

原告 金勝龍
被告 中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海

被告 中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海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」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另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、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」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起訴未依法繳納聲請費，經勞動庭法官裁定補正未補正者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再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

01 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
02 並補繳聲請費。次查，本件聲請人聲明聲明第一、二項後段
03 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聲請人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
04 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相對人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
05 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
06 本件聲請人月平均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000元，本件訴
07 訟標的價額為2,460,000元（計算式：41,000×12個月×5年＝
08 2,460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
09 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10 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
11 回聲請人之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江沛涵